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7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劉春峰(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
于玉群
王宇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2. 發行授權

於2016年5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937,856,0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387,571,217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

3. 購回授權

同於2016年5月20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937,856,0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193,785,60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9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公佈(其中包括)王宇先生由2016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及《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宇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于玉群先生、金永生先生及王俊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王俊豪先生於200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過去的任期內，王先生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可見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王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對本公司為獨立並將維持獨立。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王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王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王先生對構成有誠信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王先生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敏銳的業務觸覺也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包括王俊豪先生)的履歷詳情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17年4月11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37,856,088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93,785,608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1,371,016,2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0.75%。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8.6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2017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6年		
4月	4.30	3.78
5月	4.24	3.65
6月	3.90	3.46
7月	3.64	3.08
8月	3.43	3.09
9月	3.64	3.18
10月	3.55	3.17
11月	3.56	3.10
12月	3.94	3.45
2017年		
1月	4.48	3.64
2月	5.14	4.24
3月	5.44	4.6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5	4.77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王宇先生

王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于玉群先生

于先生，51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股東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自2011年起至2016年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亦是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的成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合共1,29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于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金永生先生

金先生，53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15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金先生可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金額參照其經驗及職責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俊豪先生

王先生，44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17年2月6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可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2017年2月6日起生效，金額參照其經驗及職責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王宇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于玉群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王俊豪先生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4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16年年報。2016年年報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通函(「通函」)送交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王宇先生、于玉群先生、金永生先生及王俊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